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财〔2021〕14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修订 《南阳市水利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我局政府采购行为，形成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结合我局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将修订的《南阳市水利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阳市水利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附 件：

南阳市水利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水利局政府采购活动，明确主体责任，增强依法采购意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构建规范透明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谓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依法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市水利局政府采购工作由各独立财政预算单位和局机关承担项目的科室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坚持“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将项目列入当年的财政预算，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必须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并按照采购办批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委托集中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或者采购限额以下的工程、服务的项目，可直接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自行采购实施；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的，可按照政府

采购网上商城或协议供货等形式采购实施。

第六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应按照市财政局最新发布的通知为准严格执行。

第七条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办批准的采购方式，按规定委托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应积极参与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与监督，配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完成采购任务。

第八条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事项向全社会公开，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预算资金、采购时间、采购方式、采购结果等所有采购信息，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采购人应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配合代理机构完成采购活动，并积极对接采购单位的纪检、监督部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采购过程实施全程监督。

第十条 政府采购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采购事项、结果要求等。采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事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的具体参与人、科室负责人、纪检、监督、财务等3至5人组织完成。

第十二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相关支付手续及财务票据，提交财务科完善财务手续。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政府采购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除相关财务资料由财务部门管理外，其他项目资料均由项目实施单位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由政府采购办、纪检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各财政独立预算单位于次年 2 月前将上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情况报局财务科。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